

## 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
承辦人：王鈺都  
電話：02-23141000分機2079  
電子信箱：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廉利字第110050020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屬監察院管轄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  
本法)裁罰案件函報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4年3月13日廉利字第1040001600號函意旨，依本法第20條(修正前第19條)規定，如屬監察院管轄之本法案件，應由該院調查審議，各政風機構如有接獲檢舉或主動發掘類此案件，應注意裁處權時效(3年)儘速移送監察院並副知本署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涉及違反本法案件屬監察院管轄者，請依上開函文規定函報監察院裁罰審議，並確實副知本署，續行掌握案件後續遭裁罰或不予裁罰之情形併予函報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

